

# 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

##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###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遴选程序、规则，制定网络远程复试的工作流程、进行考务调度、监督管理。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，明确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。

成立复试录取监督小组，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，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。以招生专业为单位成立专业复试小组，设组长 1 人。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（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）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相关程序，并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。同一专业、同一批次原则上只安排一组。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小组人员确定后，不得随意调换、不得在复试过程中离开，如遇特殊紧急情况，务必第一时间报校研究生院批准。并提前做好预案，做好关键岗位替补人员准备。

## 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### (一) 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按学科（专业）成立 5 个复试小组。每组组长一般由专业负责人担任。评委教师从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（专业）背景的教师中遴选，原则上为研究生导师。

### (二) 各学科分组情况

按学科（专业）分为 5 个复试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复试小组评委	备注
1	中国现当代文学	1 组评委 1、1 组评委 2、1 组评委 3、1 组评委 4、 1 组评委 5、1 组评委 6	
2	文艺学	2 组评委 1、2 组评委 2、2 组评委 3、2 组评委 4、 2 组评委 5	
	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		
3	中国古代文学	3 组评委 1、3 组评委 2、3 组评委 3、3 组评委 4、 3 组评委 5、3 组评委 6	
4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4 组评委 1、4 组评委 2、4 组评委 3、4 组评委 4、 4 组评委 5	
5	汉语国际教育	5 组评委 1、5 组评委 2、5 组评委 3、5 组评委 4、 5 组评委 5	

### (三) 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

序号	专业	秘书	备注
1	中国现当代文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2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3	文艺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
	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		
4	中国古代文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5	汉语国际教育	秘书 1、秘书 2	

### 三、复试内容、要求及流程

#### (一) 复试内容与要求

##### 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##### (1) 专业素质和能力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②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##### (2) 综合素质和能力

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；

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；

④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##### 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考核内容主要以原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内容为主，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

点，自行调整原复试中专业课笔试内容（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）的考核形式，均需采取网络远程方式。要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，形式可灵活多样，不拘一格。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，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满分为100分。需参加“同等学力加试”的考生包括：

- ① 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2年的考生（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日）；
- ② 本科结业生；
- ③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④ 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；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，经我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可不加试。考核内容及范围以《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。

### 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其中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各为10分。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2-3分钟的自我介绍，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。

非外语专业：非外语专业考生口语、听力测试，英语部分由文学院组织实施；日语、俄语部分（即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）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。

### 4. 复试要求

① 每位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②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必须全程录音录像，并存档备查，备存时限为一年。

③同一学科（专业）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上应统一标准。

④新生入学后，将统一组织体检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审查及专业课摸底考试，对于在复查考核中体检、思想政治审查或专业课摸底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不予注册学籍。

## （二）复试具体流程

1. 向学生说明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试题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专业面试试题，第二部分专业知识考试试题。

2. 秘书在各部分试题中随机抽取 10 道，放入相应试题签袋内，由秘书替考生随机抽取试题，并在摄像头前向全体评委和考生展示。

3. 考生在回答完第一部分试题后，由秘书在第二部分试题签袋中抽取试题请考生作答。

4. 专业知识考核结束后，由外语评委对考生进行外语知识测试。

5. 考试结束，在下一考生入场前，秘书要将用过的试题签销毁；并补充各部分试题签袋中的试题，确保两部分题签袋内都是 10 道试题。

## 四、资格审查

### （一）审查材料内容

考生应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》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扫描电子版，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中（压缩包命名方式：复试方向+考生姓名）。学院将核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资格审查材料，对不符合学校规定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政审材料主要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材料

#### 1. 个人信息相关证件

（1）非应届生：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扫描电子版图片；学信网或权威机构出具的“学历”电子认证报告。

（2）应届生：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图片；学信网出具的“学籍”电子认证报告。另外，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无学籍，提供成绩单扫描电子版即可。

#### 2. 初试准考证原件

考生须在考前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，二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不准参加复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材料

1. 《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登记表》。所有报考或调剂学习形式为“非全日制”的考生均须提交；“全日制”定向考生无需填报。

2. 《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》。仅限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”，录取时需变更为“定向”的考生填报。

3. 《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考生需本人电子签名，上交电子版图片。

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### （三）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考生按照要求准备好政审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时间学院将电话通

知)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wxy\_fs@126.com 电子邮箱中。

## 五、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复试要求

### (一) 模拟演练流程

#### 1. 考生模拟演练

① 考生在复试前登录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测试系统的流畅性和稳定性。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会随机生成考生的复试顺序，考生在复试秘书指导下按顺序通过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完成“两识别、四比对”。

② 秘书确认考生身份信息无误后，指导考生使用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360°环绕房间，展示房间内的情况。复试秘书确认无问题后，指导考生固定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位置，回到主机位坐好，等待考场开考指令。

③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如有不离开考场或再次进入考场考生，均视为考试违纪。

④ 考生如遇特殊情况，请与秘书联系说明，按秘书指令操作。

#### 2. 考试流程演练

① 考生进行 1-2 分钟的自我介绍。考生可以介绍读书期间获奖情况、本科成绩、社会实践、荣誉称号等。

② 秘书抽题签并展示题目。考生阅读并朗读题目，确保题目清晰，思考后可答题。共 2 题，程序相同。

① 英语测试。考生进行 2-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，考官随机提出问题，

考生英文回答。

④如遇网络、设备等故障，要暂停复试，尽快报学院领导小组，所有评委保持安静，等待新指令。

## **(二) 复试要求**

### **1. 考生要求**

①面试场地须是独立空间，不可以是客厅、餐厅等开放性空间。复试空间背景须为密闭房间的门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。

②考生须提前调试好面试设备，确保复试环境网络畅通。

③二机位角度要左后或右后四十五度角。

④面试期间不可以带耳机（包括蓝牙耳机），只能用外放听题回答。

⑤考生退出考场不能再进入考场。

⑥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因故不能继续面试，由复试工作人员线下联系考生，通知考生在指定时间内进入考场候考区、等待再次面试邀请。

⑦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考试，将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。

详见附件《2023 年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须知》

### **2. 复试评委与秘书的要求**

①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评委评分标准统一、公平公正。小组人员确定后，不得随意调换、不得在复试过程中离开。

②复试秘书熟练掌握复试系统操作，了解复试全部流程要求，组织考生复试各环节安排。

### **3. 复试环境要求**



①要确保复试工作时的网络环境良好，电子设备性能良好、电量充足，能满足复试要求。

②参与复试工作时所处的空间环境整洁、安静。

#### 4. 复试纪律要求

①评委不可以随意离开视频画面，不可以接听、拨打手机；

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固定用语组织复试；

③不要随意打断考生说话，不要出现以手势、言语、表情等传递信息的情况等；

④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面试不能正常进行，将由组长宣布暂时中止面试，报请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等待下一步工作指令。

⑤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做到保密。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复试相关信息；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、子女、亲友面前谈论复试细节。

⑥所有参与复试工作小组成员都签订保密协议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

#### 六、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

环节		时间	方式	备注
资格审查		2023年4月1-2日	电子邮件发送 wxy_fs@126.com	
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				
序号	专业	网络调试时间	复试时间	复试内容
1	中国现当代文学	2023年4月1日 上午8:30	2023年4月5日上午 8:3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
2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2023年4月1日 上午9:30	2023年4月3日上午 9:0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3	文艺学	2023年4月1日 上午9:30	2023年4月4日上午 9:0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	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			
4	中国古代文学	2023年4月1日 上午9:30	2023年4月4日上午 9:0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5	汉语国际教育	2023年4月1日 下午13:30	2023年4月4日上午 8:3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
## 七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1. 复试期间，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、纪检委员组成的监督小组，对复试工作进行纪律检查及监督巡视。

2. 制定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的应急预案。复试流程公开、透明，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受理投诉和申诉，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及时调查、处理，及时报请学校研究生院。

## 八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4-86592478 024-86574482

文学院

2023年3月31日